**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2017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 3](#_Toc494106471)

[一、指标体系 3](#_Toc494106472)

[（一）材料设备制造类 3](#_Toc494106473)

[（二）批发零售（贸易）类 8](#_Toc494106474)

[（三）施工类 12](#_Toc494106475)

[（四）服务类 17](#_Toc494106476)

[二、等级调整规定 24](#_Toc494106477)

[三、报告有效期规定 25](#_Toc494106478)

[四、报告内容和格式 26](#_Toc494106479)

[五、跟踪报告规范 26](#_Toc494106480)

[六、评价服务规范 28](#_Toc494106481)

[七、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 31](#_Toc494106482)

[八、工作要求 31](#_Toc494106483)

[九、解释修订权 32](#_Toc494106484)

[第二章 投标企业信用报告格式 33](#_Toc494106485)

[第三章 投标企业信用跟踪报告格式 52](#_Toc494106486)

[第四章 投标企业信用报告格式规范要求 56](#_Toc494106487)

第一章 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

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南京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6〕219号）要求，和《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国家标准，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招标投标领域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工作，结合我市招标投标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 一、指标体系

### （一）材料设备制造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状况（16） | 基本条件（2） | 历史沿革（1） | 成立年限（年）（0.5） | 成立年限≥10年得0.5分；其余按（成立年限/10）×0.5计算。 | 0.5 |
| 股东背景（0.5） | 在公开市场（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市场等）挂牌交易企业及国有、国有控制≥20%企业得0.5分；其余得0.25分。 | 0.5 |
| 资本实力（1） | 实收资本（0.5） | （实收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1得0.5分；其余：按（实收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0.5计算值。 | 0.5 |
| 净资产（0.5） | 净资产/实收资本（X）：X≥1.5得0.5分；1＜X＜1.5按插值（X-1）/（1.5-1）×0.5计算；X≤1得0分。 | 0.5 |
| 人力资源（6） | 高管人员（4） | 高管学历构成（0.5） | 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学历和职称取最高者。得分规则：高管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比例×0.5。 | 0.5 |
| 高管从业年限（0.5） | 高管人员平均从业年限（X）：10年及以上得0.5分；10年以下按公式得分：（X/10）×0.5。 | 0.5 |
| 高管变动情况（1） | 高管人员调出高管职位变动一次的，扣0.5分；变动两次及以上的，扣1分。 | 1 |
| 高管信用状况（2） | 高管人员中，每少提供一份个人信用报告的，扣1分。  近三年，高管人员中发生逾期的账户，有一条扣0.25分；发生90天以上逾期的账户，有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管理和技术人员（2） | 管理人员学历构成（0.5） | 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级别人员。  其学历和职称取最高者。得分规则：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数比例×0.5。 | 0.5 |
| 技术人员配置（0.5） | 根据行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在公司，与公司签定劳动合同并在公司交纳社保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特定资质所需数量要求；无需资质要求的公司，与公司签定劳动合同并在公司交纳社保各类技术人员数量达到根据公司行业技术特点测算所需各类技术人员数量要求的。满足要求得0.5分，不满足得0分。 | 0.5 |
| 管理和技术人员稳定性（1） | 管理、技术人员离职率（X）：X≤10%得1分； X≥50%得0分； 10%＜X＜50%按公式得分：1- (X×100-10)/(50-10)。 | 1 |
| 管理能力（8） | 法人治理（1） | 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1） |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设置得0.3分；每少一会扣0.1分；三会会议纪要均完整得0.3分；缺少一会纪要扣0.1分；三会会议决议均有效执行得0.4分，一会会议制度未执行扣0.1分。 | 1 |
| 管理制度（1） | 制度建设与执行（1） | 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发布执行，各项制度制定完备得0.25分，各项制度由公司统一签署发布得0.5分，制度有执行证明得0.25分。 | 1 |
| 产品认证（1） | 产品通过质量管理认证的情况（1） | 若国家需要对产品进行强制认证，通过认证得1分，不通过认证得0分；若不需要强制认证，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得1分，不提供相关许可证得0分。 | 1 |
| 服务管理（1） | 售后管理及服务水平（1） | 售后管理水平较差，得0.4分；  售后管理制度齐备及指定人员负责，服务质量一般，得0.6分；  售后管理制度齐备，有专门人员负责，服务质量较好，得0.8分；  售后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充足，服务质量好，得1分。 | 1 |
| 营销网络（1） | 合作关系与成本控制（1） | 营销水平与成本控制能力较差，得0.4分；  与上下游建立了必要的合作，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企业生产的影响一般，得0.6分；  与上下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企业生产的影响较小，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得0.8分；  与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完善的营销网络，议价能力强，得1分。 | 1 |
| 质量管理（1） | 质量管理认证（1）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1分；近三年有质量管理不良记录和未通过认证得0分。 | 1 |
| 安全管理（1） | 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1） | 通过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1分；近三年有安全管理不良记录和未通过认证得0分。 | 1 |
| 环保管理（1） | 通过环保管理体系认证（1） | 通过环保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1分；近三年有环保管理不良记录和未通过认证得0分。 | 1 |
| 二、财务状况（20） | 债权债务（8） | 资产负债率（3）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3） | ≤优秀值，3分；≥较差值，0分；其余：（较差值－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3。 | 3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2） |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速动比率（2）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已获利息倍数（1）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1。 | 1 |
| 营运能力（6） | 总资产周转率（2）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2）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流动资产周转率（2） | 营业收入/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盈利能力（6） | 净资产收益率（3）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3） | ≥优秀值，3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3。 | 3 |
| 营业收入利润率（2）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1） |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1。 | 1 |
| 三、发展潜力（13） | 行业状况（3） | 产业环境（1） |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行业周期、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对企业发展的影响情况（1） | 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得1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允许发展产业，得0.7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限制发展产业，得0.4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淘汰发展产业，得0分。 | 1 |
| 行业地位（2） | 企业产能、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员工人数、市场占有率等在其主营行业中所处地位（2） | 企业属于微型企业，得0.5分；小型企业，得1分；中型企业，得1.5分；大型企业，得2分。 | 2 |
| 技术实力（4） | 固定资产成新率（1） | 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同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1） | 固定资产成新率≥70%；得1分；固定资产成新率≤30％,得0分；30％＜固定资产成新率＜70％，得0.5分。 | 1 |
| 研发经费（1） | 最近三个财务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1） | 研发费用比例=近三年的研发费用总额/近三年的销售收入总额。  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直接给予满分。  若不是高新技术企业，无研发费用的，得0分，有研发费用得分如下：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4%，得1分；＜4%，先计算研发费占收入比率A=研发费/销售收入，得分=A/4%×0.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3%，得1分；＜3%，先计算研发费占收入比率A=研发费/销售收入，得分=A/3%×0.5。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2%得1分；＜2%，先计算研发费占收入比率A=研发费/销售收入，得分=A/2%×0.5。 | 1 |
| 研发成果（2） | 近三年取得发明专利、著作权的情况（2） | 近三年未取得发明专利、著作权得0分； 近三年取得发明专利、著作权得0.5分/项，累计不超过2分。 | 2 |
| 经营增长能力（3） | 销售（营业）增长率（1） | 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度营业收入×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1） | （本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资本积累率（1） | （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发展战略（1） | 发展规划（1） | 展战略与实施（1） | 近三年发展规划未制定，得0分；近三年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且执行一般，得0.5分；近三年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且执行良好，得1分。 | 1 |
| 社会责任（2） | 社会责任履行（2） | 企业对社会的贡献以及所获奖励等（2） | 近三年获得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开表彰证明的，地市级每项计0.5分，省级每项计1分，国家级每项计2分。累计不超过2分。 | 2 |
| 四、公共信用监管记录（23） | 近三年在注册地工商、税务、建设、人社、环保、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记录的信用情况（19） | | 无书面调查结果的，缺少一个部门扣5分；  有1条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扣1分；有1条较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扣3分；有1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扣5分；  有5条（含）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3条（含）以上较重失信行为记录，2条（含）以上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本项不得分。（失信行为认定参考《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 | 19 |
|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4） | |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4） | 近三年，信贷记录为：1、正常类：不扣分；2、关注类：每笔扣1分；3、不良/违约类：每笔扣4分。扣完为止。 | 4 |
| 五、招投标监管信息（28） | 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近三年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方面的不良记录。涉及招投标处罚的，每条扣15分；涉及不良信用记录的，每条扣5分。扣完为止。 | 15 |
| 合同履约情况（10） | 建设工程中标项目履约情况（5） | 近三年所中标的政府投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履约情况，包括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的履约情况（5） | 近三年未中标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得0分。有一个项目并有完工证明的，得1分,无完工证明有履约情况说明的，得0.5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5 |
| 其它项目中标履约情况（2） | 近三年其他项目履约情况，包括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的履约情况（2） | 近三年未中标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得0分。有一个项目并有完工证明的，得0.5分，无完工证明有履约情况说明的，得0.25分，最高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2 |
| 合同纠纷（3） | 近三年合同纠纷数目（3） | 近三年合同纠纷负主要责任的，有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获奖情况（3） | 获奖工程（3） | 参与承建且竣工工程近三年获省及以上建筑工程奖项的，且在参建工程获奖名单中列明的（以取得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国家级的，有一个得3分；省级的，有一个得1.5分。累计不超过3分。 | 3 |

### （二）批发零售（贸易）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状况  （17） | 基本条件（2） | 历史沿革（1） | 成立年限（年）（0.5） | 成立年限≥8年得0.5分；其余按（成立年限/8）×0.5计算。 | 0.5 |
| 股东背景（0.5） | 在公开市场（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市场等）挂牌交易企业及国有、国有控制≥20%企业得0.5分；其余得0.25分。 | 0.5 |
| 资本实力（1） | 实收资本（0.5） |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1得0.5分，其余：按（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0.5计算值。 | 0.5 |
| 净资产（0.5） | 净资产/实收资本（X）：X≥1.5得0.5分；1＜X＜1.5按插值（X-1）/（1.5-1）×0.5计算；X≤1得0分。 | 0.5 |
| 人力资源（6） | 高管人员（4） | 高管学历构成（0.5） | 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其学历和职称取最高者。得分规则：  高管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比例×0.5。 | 0.5 |
| 高管从业年限（0.5） | 高管人员平均从业年限（X）：10年及以上得0.5分；10年以下按公式得分：（X/10）×0.5。 | 0.5 |
| 高管变动情况（1） | 近三年，高管人员调出高管职位变动一次的，扣0.5分；变动两次及以上的，扣1分。 | 1 |
| 高管信用状况（2） | 高管人员中，每少提供一份个人信用报告的，扣1分。  近三年，高管人员中发生逾期的账户，有一条扣0.25分；发生90天以上逾期的账户，有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管理、专业技术人员（2） | 管理人员学历构成（0.5） | 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级别人员。  其学历和职称取最高者。得分规则：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数比例×0.5。 | 0.5 |
| 技术人员配置（0.5） | 根据行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在公司，与公司签定劳动合同并在公司交纳社保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特定资质所需数量要求；无需资质要求的公司，与公司签定劳动合同并在公司交纳社保各类技术人员数量达到根据公司行业技术特点测算所需各类技术人员数量要求的。满足要求得0.5分，不满足得0分。 | 0.5 |
| 管理技术人员稳定性（1） | 管理、技术人员离职率（X）：  X≤10%得1分； X≥50%得0分； 10%＜X＜50%按公式得分：1- (X×100-10)/(50-10)。 | 1 |
| 管理能力（9） | 法人治理（1） | 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1） |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设置得0.3分；每少一会扣0.1分；三会会议纪要均完整得0.3分；缺少一会纪要扣0.1分；三会会议决议均有效执行得0.4分，一会会议制度未执行扣0.1分。 | 1 |
| 管理制度（1） | 管理制度完备程度以及执行情况（1） | 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销售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发布执行，各项制度制定完备得0.25分，各项制度由公司统一签署发布得0.5分，制度有执行证明得0.25分。 | 1 |
| 质量管理（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和质量管理水平情况（1）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1分；近三年有质量管理不良记录和未通过认证得0分。 | 1 |
| 服务管理（2） | 售后服务能力及水平（2） | 参与《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2011）星级认证的：达标级售后服务得1分，三星及以上得2分。  未参与售后服务星级认证的：  专门从事售后服务工作部门得0.5分，无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得0分；  配置符合岗位要求并有相应资质水平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得0.5分；  在南京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得0.5分，南京无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得0分；  售后服务管理实现电子化管理得0.3分，未实现电子化管理得0分；  有售后服务档案记录得0.2分，无售后服务档案记录得0分。 | 2 |
| 强制认证（1） | 主要代理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情况、厂商对其支持情况（1） | 若代理产品需要进行强制认证，通过认证的，得1分，不通过认证的，得0分；  若不需要强制认证，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不提供相关许可证的，得0分。 | 1 |
| 营销网络（1） | 营销网络以及管理水平情况（1） | 有3个营销网点的，得0.15分，3个-10个（含10个）的，得0.25分，10个以上的，得0.5分；南京地区有营销网点的额外增加0.05分；营销售网点得分最高为0.5分。  有营销网点管理的具体办法得，得0.2分；  提供近一年的“月度销售汇总表”的，得0.3分，无销售汇总表的，得0分。 | 1 |
| 环保管理（1） | 环保管理认证通过和环保管理水平情况（1） | 通过环保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1分；近三年有环保管理不良记录和未通过认证得0分。 | 1 |
| 经营许可（1） | 经营许可（1） | 应当获得，实际获得政府颁发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商经销许可的，得1分；应当获得，实际未获得政府颁发经营许可证或生产商经销许可的，得0分。 | 1 |
| 二、财务状况  （20） | 债权债务（8） | 资产负债率（3）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3） | ≤优秀值，3分；≥较差值，0分；其余：（较差值－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3。 | 3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2） |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速动比率（2）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已获利息倍数（1）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1。 | 1 |
| 营运能力（6） | 总资产周转率（2）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2）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流动资产周转率（2） | 营业收入/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盈利能力（6） | 净资产收益率（3）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3） | ≥优秀值，3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3。 | 3 |
| 营业收入利润率（2）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2。 | 2 |
|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1） |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1。 | 1 |
| 三、发展潜力（12） | 行业状况（3） | 产业环境（1） |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行业周期、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对企业发展的影响情况（1） | 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得1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允许发展产业，得0.7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限制发展产业，得0.4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淘汰发展产业，得0分。 | 1 |
| 行业地位（2） | 企业产能、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员工人数、市场占有率等在其主营行业中所处地位（2） | 企业属于微型企业，得0.5分；小型企业，得1分；中型企业，得1.5分；大型企业，得2分。 | 2 |
| 经营实力（3） | 办公条件（2） | 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 | 办公场所的产权属性属于自有的，得0.5分，属于租赁的，得0.25分；  办公场所类型为商业用房的，得0.5分，商住两用房的，得0.25分，居民住房的，得0分。  办公场所面积：100平方及以上的，得0.5分，100平方米以下的，得0.25分；  运输工具自有且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得0,5分，运输设备租赁且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得0.25分。 | 2 |
| 主营产品潜力（1） | 主营经销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长趋势以及所处的产品生命周期情况（1） | 上一年度，主营经销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产品的销售比例在“80%以下的，得0.25分，在80%及以上的，得0.5分；  近三年主营经销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呈上升趋势的，得0.5分，呈下降趋势的，得0分。 | 1 |
| 经营增长能力（3） | 销售（营业）增长率（1） | 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度营业收入×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1） | （本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资本积累率（1） | （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发展战略（1） | 发展规划（1） | 展战略与实施（1） | 近三年发展规划未制定，得0分；近三年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且执行一般，得0.5分；近三年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且执行良好，得1分。 | 1 |
| 社会责任（2） | 社会责任履行（2） | 企业对社会的贡献以及所获奖励等（2） | 近三年获得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开表彰证明的，地市级每项计0.5分，省级每项计1分，国家级每项计2分。累计不超过2分。 | 2 |
| 四、公共信用监管记录（23） | 近三年在注册地工商、税务、建设、人社、环保、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记录的信用情况（19） | | 无书面调查结果的，缺少一个部门扣5分；  有1条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扣1分；有1条较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扣3分；有1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扣5分；  有5条（含）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3条（含）以上较重失信行为记录，2条（含）以上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本项不得分。（失信行为认定参考《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 | 19 |
|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4） | |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4） | 近三年，信贷记录为：1、正常类：不扣分；2、关注类：每笔扣1分；3、不良/违约类：每笔扣4分。扣完为止。 | 4 |
| 五、招投标监管信息（28） | 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近三年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方面的不良记录。涉及招投标处罚的，每条扣15分；涉及不良信用记录的，每条扣5分。扣完为止。 | 15 |
| 合同履约情况（10） | 建设工程中标项目履约情况（5） | 近三年所中标的政府投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履约情况，包括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的履约情况（5） | 近三年未中标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得0分。有一个项目并有完工证明的，得1分,无完工证明有履约情况说明的，得0.5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5 |
| 其它项目中标履约情况（2） | 近三年其他项目履约情况，包括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的履约情况（2） | 近三年未中标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得0分。有一个项目并有完工证明的，得0.5分，无完工证明有履约情况说明的，得0.25分，最高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2 |
| 合同纠纷（3） | 近三年合同纠纷数目（3） | 近三年合同纠纷负主要责任的，有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获奖情况（3） | 获奖工程（3） | 参与承建且竣工工程近三年获省及以上建筑工程奖项的，且在参建工程获奖名单中列明的（以取得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国家级的，有一个得3分；省级的，有一个得1.5分。累计不超过3分。 | 3 |

### （三）施工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状况（17） | 基本条件（2） | 历史沿革（1） | 成立年限（年）（0.5） | 成立年限≥8年得0.5分；其余按（成立年限/8）×0.5计算。 | 0.5 |
| 股东背景（0.5） | 在公开市场（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市场等）挂牌交易企业及国有、国有控制≥20%企业得0.5分；其余得0.25分。 | 0.5 |
| 资本实力（1） | 实收资本（0.5） |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1得0.5分，其余：按（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0.5计算值。 | 0.5 |
| 净资产（0.5） | 净资产/实收资本（X）：X≥1.5得0.5分；1＜X＜1.5按插值（X-1）/（1.5-1）×0.5计算；X≤1得0分。 | 0.5 |
| 人力资源（6） | 高管人员（4） | 高管学历构成（0.5） | 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学历和职称取最高者。得分规则：高管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比例×0.5。 | 0.5 |
| 高管从业年限（0.5） | 高管人员平均从业年限（X）：10年及以上得0.5分；10年以下按公式得分：（X/10）×0.5。 | 0.5 |
| 高管变动情况（1） | 近三年，高管人员调出高管职位变动一次的，扣0.5分；变动两次及以上的，扣1分。 | 1 |
| 高管信用状况（2） | 高管人员中，每少提供一份个人信用报告的，扣1分。  近三年，高管人员中发生逾期的账户，有一条扣0.25分；发生90天以上逾期的账户，有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管理技术人员（2） | 管理技术人员学历构成（0.5） | 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级别人员。  其学历和职称取最高者。得分规则：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数比例×0.5。 | 0.5 |
|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0.5） | 根据行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在公司，与公司签定劳动合同并在公司交纳社保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特定资质所需数量要求；无需资质要求的公司，与公司签定劳动合同并在公司交纳社保各类技术人员数量达到根据公司行业技术特点测算所需各类技术人员数量要求的。满足要求得0.5分，不满足得0分。 | 0.5 |
| 管理技术人员稳定性（1） | 管理、技术人员离职率（X）：  X≤10%得1分； X≥50%得0分； 10%＜X＜50%按公式得分：1- (X×100-10)/(50-10)。 | 1 |
| 管理能力（9） | 法人治理（1） | 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1） |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设置得0.3分；每少一会扣0.1分；三会会议纪要均完整得0.3分；缺少一会纪要扣0.1分；三会会议决议均有效执行得0.4分，一会会议制度未执行扣0.1分。 | 1 |
| 管理制度（1） | 管理制度完备程度以及执行情况（1） | 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发布执行，各项制度均制定得0.25分，各项制度由公司统一签署发布得0.5分，各项制度有执行证明得0.25分。 | 1 |
| 资质情况（3） | 主项资质（2） | 主项三级及以下资质得1分，二级资质得1.5分，一级及以上的资质得2分。 | 2 |
| 增项资质（1） | 增项资质。每项计0.2分，累计不超过1分。 | 1 |
| 项目管理（1） | 项目管理水平情况（1） | 项目经理资质情况：项目经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具备资质，得0.3分；不具备资质，得0分；  项目管理软件支持：配备项目管理软件，得0.2分；未配备项目管理软件，得0.1分；  施工事故情况：发生重大施工事故，得0分；未发生重大施工事故，得0.5分。 | 1 |
| 质量管理（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和质量管理水平情况（1）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1分；近三年有质量管理不良记录和未通过认证得0分。 | 1 |
| 安全管理（1） |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和安全管理水平情况（1） | 通过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1分；近三年有安全管理不良记录和未通过认证得0分。 | 1 |
| 环保管理（1） | 环保管理认证通过和环保管理水平情况（1） | 通过环保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1分；近三年有环保管理不良记录和未通过认证得0分。 | 1 |
| 二、财务状况（20） | 债权债务（8） | 资产负债率（3）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3） | ≤优秀值，3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较差值－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得分：A×3。 | 3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2） |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速动比率（2）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利息保障倍数（1）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营运能力（6） | 总资产周转率（2）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2）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流动资产周转率（2） | 营业收入/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盈利能力（6） | 净资产收益率（3）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3） | ≥优秀值，3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3。 | 3 |
| 销售（营业）利润率（2）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1） |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三、发展潜力（12） | 行业状况（3） | 产业环境（1） |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行业周期、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对企业发展的影响情况（1） | 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得1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允许发展产业，得0.7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限制发展产业，得0.4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淘汰发展产业，得0分。 | 1 |
| 行业地位（2） | 企业产能、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员工人数、市场占有率等在其主营行业中所处地位（2） | 企业属于微型企业，得0.5分；小型企业，得1分；中型企业，得1.5分；大型企业，得2分。 | 2 |
| 技术实力（3） | 技术装备率（2） | 自有机械设备净值/年末在册全部职工人数（2） | 技术装备率（X）：技术装备率≥20000元，得2分；技术装备率≤5000元，得0分；5000＜技术装备率＜20000元，按公式得分：[(X-5000)/（20000-5000）]×2。 | 2 |
| 研发成果（1） | 近三年取得发明专利、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的情况（1） | 近三年未取得发明专利、著作权得0分；  近三年取得发明专利、著作权得0.5分/项，累计不超过1分。 | 1 |
| 经营增长能力（3） | 销售（营业）增长率（1） | 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度营业收入×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1） | （本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资本积累率（1） | （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发展战略（1） | 发展规划（1） | 发展战略与实施（1） | 近三年发展规划未制定，得0分；近三年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且执行一般，得0.5分；近三年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且执行良好，得1分。 | 1 |
| 社会责任（2） | 社会责任履行（2） | 企业对社会的贡献以及所获奖励等（2） | 近三年获得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开表彰证明的，地市级每项计0.5分，省级每项计1分，国家级每项计2分。累计不超过2分。 | 2 |
| 四、公共信用监管记录（23） | 近三年在注册地工商、税务、建设、人社、环保、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记录的信用情况（19） | | 无书面调查结果的，缺少一个部门扣5分；  有1条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扣1分；有1条较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扣3分；有1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扣5分；  有5条（含）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3条（含）以上较重失信行为记录，2条（含）以上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本项不得分。（失信行为认定参考《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 | 19 |
|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4） | |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4） | 近三年，信贷记录为：1、正常类：不扣分；2、关注类：每笔扣1分；3、不良/违约类：每笔扣4分。扣完为止。 | 4 |
| 五、招投标监管信息（28） | 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近三年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方面的不良记录。涉及招投标处罚的，每条扣15分；涉及不良信用记录的，每条扣5分。扣完为止。 | 15 |
| 合同履约情况（10） | 建设工程中标项目履约情况（5） | 近三年所中标的政府投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履约情况，包括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的履约情况（5） | 近三年未中标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得0分。有一个项目并有完工证明的，得1分,无完工证明有履约情况说明的，得0.5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5 |
| 其它项目中标履约情况（2） | 近三年其他项目履约情况，包括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的履约情况（2） | 近三年未中标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得0分。有一个项目并有完工证明的，得0.5分，无完工证明有履约情况说明的，得0.25分，最高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2 |
| 合同纠纷（3） | 近三年合同纠纷数目（3） | 近三年合同纠纷负主要责任的，有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获奖情况（3） | 获奖工程（3） | 参与承建且竣工工程近三年获省及以上建筑工程奖项的，且在参建工程获奖名单中列明的（以取得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国家级的，有一个得3分；省级的，有一个得1.5分。累计不超过3分。 | 3 |

### （四）服务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状况（16） | 基本条件（2） | 历史沿革（1） | 成立年限（年）（0.5） | 成立年限≥8年得0.5分；其余按（成立年限/8）×0.5计算。 | 0.5 |
| 股东背景（0.5） | 在公开市场（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市场等）挂牌交易企业及国有、国有控制≥20%企业得0.5分；其余得0.25分。 | 0.5 |
| 资本实力（1） | 实收资本（0.5） |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1得0.5分，其余：按（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0.5计算值。 | 0.5 |
| 净资产（0.5） | 净资产/实收资本（X）：X≥1.5得0.5分；1＜X＜1.5按插值（X-1）/（1.5-1）×0.5计算；X≤1得0分。 | 0.5 |
| 人力资源（6） | 高管人员（4） | 高管学历构成（0.5） | 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学历和职称取最高者。得分规则：高管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比例×0.5。 | 0.5 |
| 高管从业年限（0.5） | 高管人员平均从业年限（X）：10年及以上得0.5分；10年以下按公式得分：（X/10）×0.5。 | 0.5 |
| 高管变动情况（1） | 近三年，高管人员调出高管职位变动一次的，扣0.5分，变动两次及以上的，扣1分。 | 1 |
| 高管信用状况（2） | 高管人员中，每少提供一份个人信用报告的，扣1分。  近三年，高管人员中发生逾期的账户，有一条扣0.25分；发生90天以上逾期的账户，有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管理技术人员（2） | 管理技术人员学历构成（0.5） | 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级别人员。  其学历和职称取最高者。得分规则：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数比例×0.5。 | 0.5 |
|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0.5） | 根据行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在公司，与公司签定劳动合同并在公司交纳社保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特定资质所需数量要求；无需资质要求的公司，与公司签定劳动合同并在公司交纳社保各类技术人员数量达到根据公司行业技术特点测算所需各类技术人员数量要求的。满足要求得0.5分，不满足得0分。 | 0.5 |
| 管理技术人员稳定性（1） | 管理、技术人员离职率（X）：  X≤10%得1分； X≥50%得0分； 10%＜X＜50%按公式得分：1- (X×100-10)/(50-10)。 | 1 |
| 管理能力（8） | 法人治理（1） | 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1） |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设置得0.3分；每少一会扣0.1分；三会会议纪要均完整得0.3分；缺少一会纪要扣0.1分；三会会议决议均有效执行得0.4分，一会会议制度未执行扣0.1分。 | 1 |
| 管理制度（1） | 管理制度完备程度以及执行情况（1） | 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发布执行，各项制度均制定得0.25分，各项制度由公司统一签署发布得0.5分，各项制度有执行证明得0.25分。 | 1 |
| 资质情况（3） | 主要业务资质等级（2） | 在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所需资质中，若资质有等级划分，则有最高资质等级的得1分，每多一个一级得0.5分，每多一个二级得0.2分，累计不超过2分。 | 2 |
| 其他资质（1） | 除上述所计资质以外，每有一项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得0.3分，累计不超过1分。 | 1 |
| 项目管理（1） | 项目管理（0.5） | 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时间、费用、质量、人力等管理体系的，得0.5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0.5 |
| 项目执行能力（0.5） | 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建立的项目管理体系执行各项工作，并有完整的管理记录的，得0.5分；管理记录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 0.5 |
| 质量管理（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和质量管理水平情况（1）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1分；近三年有质量管理不良记录和未通过认证得0分。 | 1 |
| 安全管理（1） |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和安全管理水平情况（1） | 通过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1分；近三年有安全管理不良记录和未通过认证得0分。 | 1 |
| 二、财务状况（20） | 债权债务（8） | 资产负债率（3）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3） | ≤优秀值，3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较差值－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得分：A×3。 | 3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2） |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速动比率（2）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利息保障倍数（1）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营运能力（6） | 总资产周转率（2）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2）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流动资产周转率（2） | 营业收入 /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盈利能力（6） | 净资产收益率（3）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3） | ≥优秀值，3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3。 | 3 |
| 销售（营业）利润率（2）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2） | ≥优秀值，2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2。 | 2 |
|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1） |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三、发展潜力（13） | 行业状况（3） | 产业环境（1） |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行业周期、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对企业发展的影响情况（1） | 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得1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允许发展产业，得0.7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限制发展产业，得0.4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国家淘汰发展产业，得0分。 | 1 |
| 行业地位（2） | 企业产能、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员工人数、市场占有率等在其主营行业中所处地位（2） | 企业属于微型企业，得0.5分；小型企业，得1分；中型企业，得1.5分；大型企业，得2分。 | 2 |
| 技术实力（4） | 办公条件（1） | 办公场所满足资质与业务发展要求（0.5） | 办公场所能满足资质需求的，得0.25分，不满足的，得0分；  办公场所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专用软件配置齐全的，得0.25分，不齐全的，得0分。 | 0.5 |
| 固定资产成新率（0.5） | 固定资产成新率≥80%；得0.5分；固定资产成新率≤50％,得0分；50％＜固定资产成新率＜80％，得0.3分。 | 0.5 |
| 研发经费（1） | 最近三个财务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1） | 研发费用比例=近三年的研发费用总额/近三年的销售收入总额。  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直接给予满分。  若不是高新技术企业，无研发费用的，得0分，有研发费用得分如下：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4%，得1分；＜4%，先计算研发费占收入比率A=研发费/销售收入，得分=A/4%×0.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3%，得1分；＜3%，先计算研发费占收入比率A=研发费/销售收入，得分=A/3%×0.5。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2%得1分；＜2%，先计算研发费占收入比率A=研发费/销售收入，得分=A/2%×0.5。 | 1 |
| 研发成果（2） | 近三年取得发明专利、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的情况（2） | 近三年未取得发明专利、著作权得0分； 近三年取得发明专利、著作权得0.5分/项，累计不超过2分。 | 2 |
| 经营增长能力（3） | 销售（营业）增长率（1） | 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度营业收入×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1） | （本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资本积累率（1） | （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1） | ≥优秀值，1分；≤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A=（实际值－较差值）/（优秀值－较差值），得分：A×1。 | 1 |
| 发展战略（1） | 发展规划（1） | 发展战略与实施（1） | 近三年发展规划未制定，得0分；近三年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且执行一般，得0.5分；近三年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且执行良好，得1分。 | 1 |
| 社会责任（2） | 社会责任履行（2） | 企业对社会的贡献以及所获奖励等（2） | 近三年获得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开表彰证明的，地市级每项计0.5分，省级每项计1分，国家级每项计2分。累计不超过2分。 | 2 |
| 四、公共信用监管记录（23） | 近三年在注册地工商、税务、建设、人社、环保、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记录的信用情况（19） | | 无书面调查结果的，缺少一个部门扣5分；  有1条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扣1分；有1条较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扣3分；有1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扣5分；  有5条（含）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3条（含）以上较重失信行为记录，2条（含）以上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本项不得分。（失信行为认定参考《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 | 19 |
|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4） | |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4） | 近三年，信贷记录为：1、正常类：不扣分；2、关注类：每笔扣1分；3、不良/违约类：每笔扣4分。扣完为止。 | 4 |
| 五、招投标监管信息（28） | 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近三年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招标投标信用记录情况（15） | 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方面的不良记录。涉及招投标处罚的，每条扣15分；涉及不良信用记录的，每条扣5分。扣完为止。 | 15 |
| 合同履约情况（10） | 建设工程中标项目履约情况（5） | 近三年所中标的政府投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履约情况，包括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的履约情况（5） | 近三年未中标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得0分。有一个项目并有完工证明的，得1分,无完工证明有履约情况说明的，得0.5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5 |
| 其它项目中标履约情况（2） | 近三年其他项目履约情况，包括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的履约情况（2） | 近三年未中标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得0分。有一个项目并有完工证明的，得0.5分，无完工证明有履约情况说明的，得0.25分，最高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2 |
| 合同纠纷（3） | 近三年合同纠纷数目（3） | 近三年合同纠纷负主要责任的，有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获奖情况（3） | 获奖工程（3） | 参与承建且竣工工程近三年获省及以上建筑工程奖项的，且在参建工程获奖名单中列明的（以取得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国家级的，有一个得3分；省级的，有一个得1.5分。累计不超过3分。 | 3 |

**说明：**

1．评价类别

（1）材料设备制造类适用于经济行业类型为制造业的企事业单位。

（2）批发零售（贸易）类适用于经济行业类型为批发和零售（贸易）业的企事业单位。

（3）施工类适用于经济行业类型为建筑业以及水利、交通、环境和公共设施等工程施工的企事业单位。

（4）服务类适用于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服务业以及经济行业类型为计算机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

2．财务数据评分依据

关于财务状况、成长能力等项目和指标项中各一级指标满分值的确定办法，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将评价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型规模，微型企业参照小型规模；参考《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7》中的优秀值为满分值。每年根据最新出版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更新满分值。

3．外部信用查询范围

（1）人民银行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个人信用报告；

（2）企业在检察院的信用状况；

（3）企业在注册地工商、税务、环保、建设（质监）、人社、交通、水利部门的信用状况；

（4）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

（5）江苏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

（6）市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江苏省内企业）；

（7）南京招投标管理部门查询的信用情况；

（8）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查询的信用情况；

（9）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用情况；

（10）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用情况；

（1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网查询的信用情况；

（12）江苏省住建厅曝光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情况；

（13）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情况；

（14）江苏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的信用情况；

（15）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用情况。

## 二、等级调整规定

（一）被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不超过BB。

1．近三年企业或企业高管有行贿记录的；

2．近三年在参加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等严重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近三年存在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条数超过5条（含）的；

4．当年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存在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

（二）被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下调一个等级。

1．近三年在参与招标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违法分包和转包行为，且经人民法院裁判认定或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的；

2．近三年存在质量、安全事故和欠薪行为，负主要责任，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成立未满二年或成立满二年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

4．近三年连续亏损的；

5．近三年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存在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

6．申报所提供的资料相互不能印证、与外部调查（政府相关部门）数据不吻合的。

（三）出现同时满足第（一）、（二）条情形时，取较低等级。

## 三、报告有效期规定

（一）信用报告有效期为壹年，起始日为信用报告概述上的落款日期。

（二）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如果信用服务机构和被评企业隐瞒失信记录、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将终止信用报告公示，并记入信用南京、南京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作为相应机构和被评企业的提示信息。

## 四、报告内容和格式

企业信用报告有四个部分，依次为封面、概述页、正文、附件。

（一）报告封面应包括报告名称、报告企业、报告编号、制作机构、制作日期等内容。

（二）报告概述页应包括信用等级及释义、基本信息概述、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概述、资产和经营情况概述、公共信用监管信息概述、招标投标监管信息概述等内容。

（三）报告正文应包括基本状况、发展潜力、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结论等内容。

（四）附件应包括声明、比较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评分表等内容。

## 五、跟踪报告规范

（一）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应定期和不定期对被评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和评级，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二）跟踪期内，被评企业有建设工程项目中标的，跟踪报告必须反映中标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情况。

（三）在被评企业信用报告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跟踪报告：

1．被评企业主要基本状况发生变化的；

2．被评企业出具经审计的新年度财务报告并影响信用等级的；

3．被评企业在招标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新的弄虚作假、串标围标、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违法分包和转包行为，经人民法院裁判认定或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可能导致履约能力或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

4．被评企业发生新的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和欠薪行为，且负主要责任，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可能导致履约能力或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

5．被评企业在信用南京、南京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信誉度提示信息发生变化的；

6．信用服务机构认为其他需要出具跟踪报告的情形。

（四）跟踪报告有效期

跟踪报告有效期起始日期为跟踪报告制作日期，有效期终止日期为主信用报告的有效期终止日期。

（五）跟踪报告内容格式

被评企业项目指标发生变化的应在跟踪报告对应栏目和条块中描述或罗列，主要变化情况应在跟踪报告概述部分的“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栏中专门简要描述。

## 六、评价服务规范

（一）评价技术标准规范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本标准，利用所掌握的相关数据，建立科学、可验证的评价模型，确定量化、合理的各项指标的标准值，制定细化、便于操作的各类企业具体评价技术标准，并在具体评价工作中严格执行；还要根据监管机构对实际评价结果的检验，适时适当调整相应的评价模型和评价技术标准。

（二）业务管理制度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价服务基本规范、从业人员职业准则、评审委员会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实地调查制度、回避制度，以及数据库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等，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开发布信用评价服务工作指南、收费标准等，明示收费标准与信用评价结果无关。

（三）评价服务程序

信用服务机构在开展信用评价过程中，应当履行以下基本评价服务程序：受理评价申请、签订协议、成立信用评价小组、准备评价所需材料、实地调研、信息核实、信用评定、报告撰写、结果公示、跟踪评级、资料归档。

（四）尽职调查规范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对被评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必要的人员访谈、实地考察、现场核查、电话调查、函证调查等尽职调查，人员访谈、实地考察、现场核查应保证有2名以上评价人员参与。调查中形成的函证材料、访谈记录、音频、视频、现场照片等原始材料，以及差旅、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凭证随工作底稿保存。

（五）评价资料管理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用于信用评价的数据、信息，包括复印件，要进行分类，建档保存。信用报告的电子版和纸制版存档，长期保留。

评价数据信息建档规范应按以下目录次序：

1．档案目录（所有评价数据信息资料按该目录集中装订）。

2．委托评价合同及评价申请。

3．评价计划，包括时间安排、事项安排、人员安排等基本要素（应有本机构主管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

4．尽职调查内容，包括对以往项目业主、企业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办公（经营）条件和主要生产（代理）产品生命周期及分析（适用于批发零售类和材料设备制造类）等访谈调查记录，对近3年公司（企业）治理及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项目业绩情况、公共信用监管记录情况、招标投标监管记录情况、五部门（工商、税务、建设、人社、环保）证明（若有）、中标（包括合法参与）的本市政府投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和其他项目履约情况、合同纠纷情况等尽职调查记录，以及需要说明情况的材料（应加盖本机构公章）。

5．完整的审核和报告签发程序记录。

6．被评企业的营业执照、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历次工商登记变更相关的决议和批文、关联企业和分支机构明细表、高管人员明细表、从业人员统计表（包括参加社保情况）、公司章程、主要组织结构、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保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资质证书、营销或服务网络、近三年在建工程和完工工程清单（本市政府投资、国有投资项目应注明）、近三年所获得的专利、省级以上技术成果清单及证书、主要设备清单、近三年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所得税完税凭证（银行扣款专用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完税凭证）、企业发展规划、获奖工程（产品）证书等反映企业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材料（如是复印件，应加盖被评企业公章）。

## 七、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

|  |  |  |
| --- | --- | --- |
| **符号** | **计分范围** | **信用提示** |
| AAA | ≥90 | 企业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
| AA | ≥80<90 | 企业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
| A | ≥70<80 | 企业信用程度较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较好的保障，对于抵御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时的能力一般，违约风险较低。 |
| BBB | ≥60<70 | 企业信用程度一般，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时能提供一般的保证，存在违约风险。 |
| BB | ≥50<60 | 企业信用程度欠佳，履约能力欠佳，有较大的违约风险。 |
| B | ≥40<50 | 企业信用程度差，履约能力弱，有重大的违约风险。 |
| CCC | ≥30<40 | 企业信用程度很差，履约能力很弱，违约风险很大。 |
| CC | ≥20<30 | 企业信用程度极差，企业没有履约能力。 |
| C | ≥10<20 | 企业无信用，接近破产。 |

## 八、工作要求

（一）在南京市招标投标领域使用的投标企业信用报告，应符合本标准和规范，被评企业信用报告、跟踪报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公示。

（二）信用服务机构执行的评价模型和各类企业具体评价技术标准、评价服务程序规范、委托评价合同格式文本、对外发送的调查函证等材料的格式文本，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九、解释修订权

本标准和规范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章 投标企业信用报告格式

|  |  |
| --- | --- |
| 报告企业： |  |
| 报告编号： |  |
| 制作机构： |  |
| 制作日期： |  |

**投标企业信用报告**

(南京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二○一七年

**（报告企业名称）**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  |  |
| --- | --- |
| 等级 |  |
| 释义 |  |
| 类别 |  |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
| --- |
|  |

资产和经营情况：

|  |
| --- |
|  |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
| --- |
|  |

招标投标监管信息：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
| 实收资本 |  |
| 经济类型 |  |
| 成立日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  |  |  |  |
| --- | --- | --- | --- |
| **年份**  **项目** | **20××年** | **20××年** | **20××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  |  |
| 速动比率（%） |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销售（营业）利润率（%） |  |  |  |
|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  |  |  |
| 销售（营业）增长率（%） |  |  |  |
|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  |  |  |
| 资本积累率（%） |  |  |  |

（评价人员签字或盖章）

（制作机构签章）

（日期）

本报告评定的信用等级有效期为壹年

**（报告企业名称）**

**信用报告**

一、基本状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住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注册资本** |  |
| **经济类型** |  | **实收资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范围** |  | **经济行业** |  |
| **基本开户行** |  |
| **贷款证号** |  |
| **账号** |  |

**（二）历史沿革**

|  |  |  |
| --- | --- | --- |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成立年限以及背景情况。 | | |

**（三）资本实力**

1．资本实力

|  |
| --- |
| 企业注册资本、净资产及其所处行业水平、满足资质要求的情况。 |

2．股东组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或自然人**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近三年股东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 | |

**（四）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与报告企业关系** | **企业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人力资源**

1．主要经营管理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学历职称** | **工作简历** | **信用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1）概况  在册员工总数，员工从业时间、学历、年龄、职称、任职年限分布情况，中层管理人员学历职称情况。  （2）专业技术人员  执证专业技术人员种类以及数量，符合资质规定和业务发展需要情况。 |

**（六）管理能力**

1．法人治理结构

|  |
| --- |
| （1）公司章程对治理结构的规定。  （2）法人治理机构组成及运行情况。  （3）企业组织结构。 |

2．管理制度

|  |
| --- |
| 管理制度完备程度以及执行情况。 |

3．安全管理

适用施工类、材料设备制造类、服务类

|  |
| --- |
| （1）OHS18000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通过情况。  （2）安全管理水平情况。 |

4．质量管理

|  |
| --- |
| （1）ISO9000系列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通过情况。  （2）质量管理水平情况。 |

5．环保管理

适用施工类、批发零售（贸易）类、材料设备制造类

|  |
| --- |
| （1）通过ISO14000系列等环保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  （2）环保管理水平情况。 |

6．项目管理

适用施工类、服务类

|  |
| --- |
| 项目管理水平情况，包括项目部管理模式、内控机制，近三年项目部的总体记录情况。 |

7．服务管理

适用材料设备制造类、批发零售（贸易）类

|  |
| --- |
| 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内售后服务能力及水平，包括售后服务方面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力量以及分布情况、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情况。 |

8．服务质量

适用材料设备制造类、批发零售（贸易）类

|  |
| --- |
| 主要代理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情况、主要代理产品的代理商级别以及厂商对其支持情况。 |

9．营销网络

适用材料设备制造类、批发零售（贸易）类

|  |
| --- |
| 营销网络以及管理水平情况。 |

10．产品认证

适用材料设备制造类、批发零售（贸易）类

|  |
| --- |
| 产品通过国家强制认证情况（适用材料设备制造类），主要代理产品通过国家强制认证情况、厂商对其支持情况（批发零售（贸易）类）。 |

（七）资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或文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发展潜力

**（一）行业状况**

1．产业环境

|  |
| --- |
|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水平、行业周期、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及其对企业发展的影响情况。 |

2．行业地位

|  |
| --- |
| 企业规模以及所处行业水平情况，包括资产规模、员工总数等。  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水平情况，包括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产能（适用材料设备制造类）、完工工程（适用施工类）等。  市场占有率以及所处行业水平情况。 |

**（二）技术实力**

适用施工类、材料设备制造类、服务类

1．技术装备

|  |
| --- |
| （1）技术装备率（适用施工类）。  （2）设备成新率情况（适用材料设备制造类），包括生产工艺先进程度、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 |

2．研发能力

|  |
| --- |
| （1）研发投入（适用材料设备制造类、服务类）。包括最近三个财务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研发团队等情况。  （2）研发成果（适用材料设备制造类、施工类、服务类）。包括近三年取得发明专利、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的情况及成果应用、效益产业化情况。 |

**（三）经营实力**

适用批发零售（贸易）类、服务类

1．办公条件

|  |
| --- |
| 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适用批发零售（贸易）类）  办公场所满足资质与业务发展要求、固定资产成新率。（适用服务类） |

2．主营产品潜力

适用批发零售（贸易）类

|  |
| --- |
| 主营经销产品及其市场占有率、所处的产品生命周期情况。 |

**（四）发展能力**

|  |
| --- |
| （1）发展能力指标值及其近三年波动程度、异动情况、异动原因。  （2）对企业发展能力的评判与预测。 |

**（五）发展战略**

|  |
| --- |
| 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保障和落实情况。 |

**（六）社会责任**

|  |
| --- |
| 企业对社会的贡献以及获得的奖励等。 |

三、财务状况

**（一）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和会计质量**

|  |
| --- |
| 1.会计制度  企业所采用的会计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2.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企业主要会计政策以及近三年变更情况。  3.会计质量  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情况，保留意见、财务信息披露程度、财务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

**（二）偿债能力**

|  |
| --- |
| 1.财务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值及其近三年波动程度、异动情况、异动原因。  2.负债  负债组成及其近三年波动程度、异动情况、异动原因等。  3.资产  资产组成及其近三年波动程度、异动情况、异动原因等。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质量等情况。  5.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因素  或有负债、银行授信额度以及股东支持等情况。  6.评判以及预测  企业长短期偿债能力所处行业水平、是否存在偿债风险等情况，以及对未来企业偿债能力的预测。 |

**（三）营运能力**

|  |
| --- |
| 1.财务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值及其近三年波动程度、异常情况、异动原因。  2.资金周转情况  3.评判及预测  企业营运能力所处行业水平，以及对未来营运能力的预测。 |

**（四）盈利能力**

|  |
| --- |
| 1.财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值及其近三年波动程度、异常情况、异动原因。  2.盈利质量、现金流量分析  3.评判及预测  企业盈利能力所处行业水平，以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 |

四、信用记录

**（一）公共信用记录**

1．注册地工商、税务、建设（质监）、人社、环保、交通、水利、司法、检察院等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信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事实** | **类型** | **处罚部门** | **认定时间** | **主要后果** | **严重程度** |
|  |  |  |  |  |  |  |
|  |  |  |  |  |  |  |

注：严重程度分为：严重、较重、一般三级。

2、人民银行信贷行为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正常类汇总** | | **关注类汇总** | | **不良/违约类汇总** | |
| **笔数** | **余额** | **笔数** | **余额** | **笔数** | **余额** |
| 1 | 贷款 |  |  |  |  |  |  |
| 2 | 类贷款 |  |  |  |  |  |  |
| 3 | 贸易融资 |  |  |  |  |  |  |
| 4 | 保理 |  |  |  |  |  |  |
| 5 | 票据贴现 |  |  |  |  |  |  |

**（二）招标投标信用记录**

近三年被各级行政机关处罚、通报，以及被司法机关法律文书认定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方面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事实** | **类型** | **处罚部门** | **认定时间** | **主要后果** | **严重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严惩程度分为：严重、较重、一般三级。

**（三）合同履约情况**

1．政府投资、国有投资项目中标项目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标项目** | **业主方** | **调查时间** | **调查方式** | **调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情况说明： | | | | | |

2．其他项目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标项目** | **业主方** | **调查时间** | **调查方式** | **调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情况说明： | | | | | |

3．合同纠纷

（近三年合同纠纷以及解决情况）

**（四）获奖情况**

1．获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工程** | **竣工时间** | **奖项及等级** | **颁奖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获奖工程统计： | | | | | |

2．产品获奖 适用批发零售（贸易）类、材料设备制造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产品** | **奖项及等级** | **颁奖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获奖产品统计: | | | | |

五、结论

**（一）结论**

|  |
| --- |
| 1.企业基本情况  （突出企业基本规模状况、企业资质状况等）  2.履约能力  （突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的水平以及值得关注的履约能力风险）  3.财务状况  （突出企业资本规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的水平及其未来预测，以及值得关注的财务风险）  4.信用记录  （突出各类负面记录数量，其中严重信用记录数量，根据公共信用记录、投标信用记录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对企业各方面主观诚实守信意识的评判）  5.信用等级  （1）特殊调整说明（若有）  （2）此次评定的信用等级 |

**（二）风险提示**

1.值得关注的风险因素。

|  |  |
| --- | --- |
| **序号** | **风险因素** |
|  |  |

2. 保留事项及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原因** | **风险判断** | **处理意见** |
|  |  |  |  |  |

**（三）历史等级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日期**  **（包括跟踪报告，须注明）** | **信用等级** | **评价机构** |
|  |  |  |  |
|  |  |  |  |
|  |  |  |  |

**补充一：**

**声明**

本机构对XXXXX（被评企业）的信用评价作如下声明：

（一）本信用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本机构根据被评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资料，按照本机构报南京市信用办备案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报告评价标准及内部规定的评价程序，作出的独立判断，评价结论仅供参考。

（二）被评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报表数据，其真实性由被评企业负责。若发现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失实或虚假，本机构有权降低或撤销所评信用等级；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被评企业承担。

（三）本信用报告信息（包括被评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资料）截止日为XXXX年XX月XX日。

（四）本机构、评价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保证所出具的信用报告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有保留意见的项目已在报告中作出说明。

（五）本信用报告适用于南京市招标投标领域；所评定的信用等级有效期为壹年，自XXXX年XX月XX日（本报告概述落款日期）至XXXX年XX月XX日；出具跟踪报告后，其信用等级以跟踪报告为准，有效期终止日不变。

（六）本信用报告（含跟踪报告）的概述页面在信用南京网、南京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主要信息将纳入信用南京网。

（七）在本信用报告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本机构将对被评企业按程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报告有效期起始日后半年左右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在被评企业出现《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招标投标领域适用，2017版）第五条第三项的情形时进行，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被评企业须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调查，不能完成的将通知信用南京网及有关政府网，暂停公示信用报告概述页面，直至跟踪评级完成。

（八）本信用报告（包括跟踪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数据及相关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信息，除以下情形外，未经被评企业授权和许可不得对外提供：

1、司法部门按法定程序进行查询的；

2、需要在信用南京、南京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公示的；

3、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对执业质量进行检查的；

4、其他依法可以查阅的情形。

（信用服务机构）

20XX年XX月XX日

补充二：

比较财务报表

（企业按报告信息截止日为基点的近三年年度比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补充三：

评分表

被评企业名称（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别、日期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名：

评价机构（公章）

第三章 投标企业信用跟踪报告格式

|  |  |
| --- | --- |
| 报告企业： |  |
| 报告编号： |  |
| 制作机构： |  |
| 制作日期： |  |

**投标企业**

**信用跟踪报告**

(南京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二○一七年

**（报告企业名称）**

**信用跟踪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  |  |
| --- | --- |
| 跟踪等级 |  |
| 原等级 |  |
| 释义 |  |
| 类别 |  |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
| --- |
| **基本结论：**  **主要风险：**  跟踪原因，定期、不定期（说明原因） |

资产和经营情况：

|  |
| --- |
| 跟踪期内变化情况 |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
| --- |
| 跟踪期内变化情况 |

招标投标监管信息：

|  |
| --- |
| 跟踪期内变化情况 |

基本信息：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
| 实收资本 |  |
| 经济类型 |  |
| 成立日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  |  |  |  |
| --- | --- | --- | --- |
| **年份**  **项目** | **20××年** | **20××年** | **20××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  |  |
| 速动比率（%） |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销售（营业）利润率（%） |  |  |  |
|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  |  |  |
| 销售（营业）增长率（%） |  |  |  |
|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  |  |  |
| 资本积累率（%） |  |  |  |

（评价人员签字或盖章）

（制作机构签章）

（日期）

本报告评定的信用等级有效期为壹年，截至XXXX年XX月XX日（原信用报告有效期终止日）

**（报告企业名称）**

**信用跟踪报告**

（以下参照《投标企业信用报告格式》中对应内容，项目指标发生变化的应在对应栏目和条块中注明或罗列。）

第四章 投标企业信用报告格式规范要求

一、格式要求

**（一）封面**

1．“报告企业、报告编号、制作机构及制作日期”字样，格式：宋体、小四号。

2．“投标企业信用报告”字样，格式：宋体、48、加粗、字符间距加宽量2磅、居中。

3．“（南京招标投标领域适用）”字样，格式：楷体、三号、居中。

4．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监制字样，格式为宋体、四号。

**（二）正文**

1．报告标题格式：宋体，二号，加粗；

2．一级标题，标注中文“一、二……”，格式：黑体、四号、首行缩进2字符。

3．二级标题，标注中文“（一）、（二）……”，格式：楷体、四号、首行缩进2字符。

4．三级标题，标注“1、2、……”，格式：楷体、四号、首行缩进2字符。

5．内容格式：宋体、五号，行距22磅。

6．表格项目栏格式：黑体、五号、加粗。

7．数字格式：参照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15835-1995）使用。

**（三）附件**

1．一级标题，标注中文“一、二……”，格式：黑体、四号、首行缩进2字符。

2．内容格式：宋体、五号，行距22磅。

3．表格项目栏格式：黑体、五号、加粗。

**（四）页码**

信用报告正文起开始连续标注，格式为“第页共页”，居中。

二、纸张及印刷要求

报告封面、内容页用A4型纸。

报告左侧装订，胶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三、信用报告式样

（具体式样详见电子版）